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洋路 12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,036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95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499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2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53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.22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,092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3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555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1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53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12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6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6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9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、李小康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